

## 桃園市 109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知能研習【教師場】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
  1. 特殊教育法
  2.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
  3.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
  4. 桃園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09 年度工作計畫
- 二、 目的：
  1. 增進本市特教教師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知能
  2. 提升本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品質
  3. 促進特教教師與相關專業人員合作知能，以提供身障學生適性課程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五、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興南國中）
- 六、 研習時間：109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13:30~17:00
- 七、 研習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南國中視聽教室  
(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 55 號 TEL：4624993)
- 八、 參加對象優先順序及名額：
  1. 開放全市特教業務承辦人、特教教師、普教教師、教保員、教師助理員、相關專業人員、家長報名。
  2. 本研習 80 人報名額滿即止。
  3. 錄取順序：特教業務承辦人→特教教師→普教教師→教保員→教師助理員→相關專業人員→家長。
- 九、 報名方式：於 109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五)前，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--研習報名--開啟查詢--桃園市--學年(109)--學期(上)--登錄單位(興南國中)--報名。
- 十、 研習內容：詳如課表（附件一）。
- 十一、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發特教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十二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研習相關：

1. 為尊重講師，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，遲到或早退者將依實際參與情形核發研習時數，又特資網現行規定時數無法事後補登，故請務必執行「簽到及簽退」，以確保您的時數及權益。
2. 錄取者如若不能到場，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，將名額讓與候補人。

(二) 研習當天備有茶水供應，為響應環保及摺節費用，煩請自備「環保杯具」，謝謝合作。

(三) 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查看E-mail 是否有新通知，或至全國教育資訊網原報名介面查看，掌握最新訊息。

(四) 配合防疫相關措施，請自備口罩，如有發燒、身體不適或其他疑慮症狀，本中心保有當天入場與否之權力。

(五) 其他關於本研習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。

承辦人：王老師、沈老師。

電話：(03)4624993 / (03)4629991 分機 113。

十三、交通方式：詳見附件二。

十四、經費：本研習所需經費，由市府相關經費補助款項下支應，經費概算詳如附件三。

十五、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由各所屬機關學校秉權責，研習當日予以公(差)假登記前往。

十六、本研習之績優工作人員於活動完成後報府辦理敘獎。

十七、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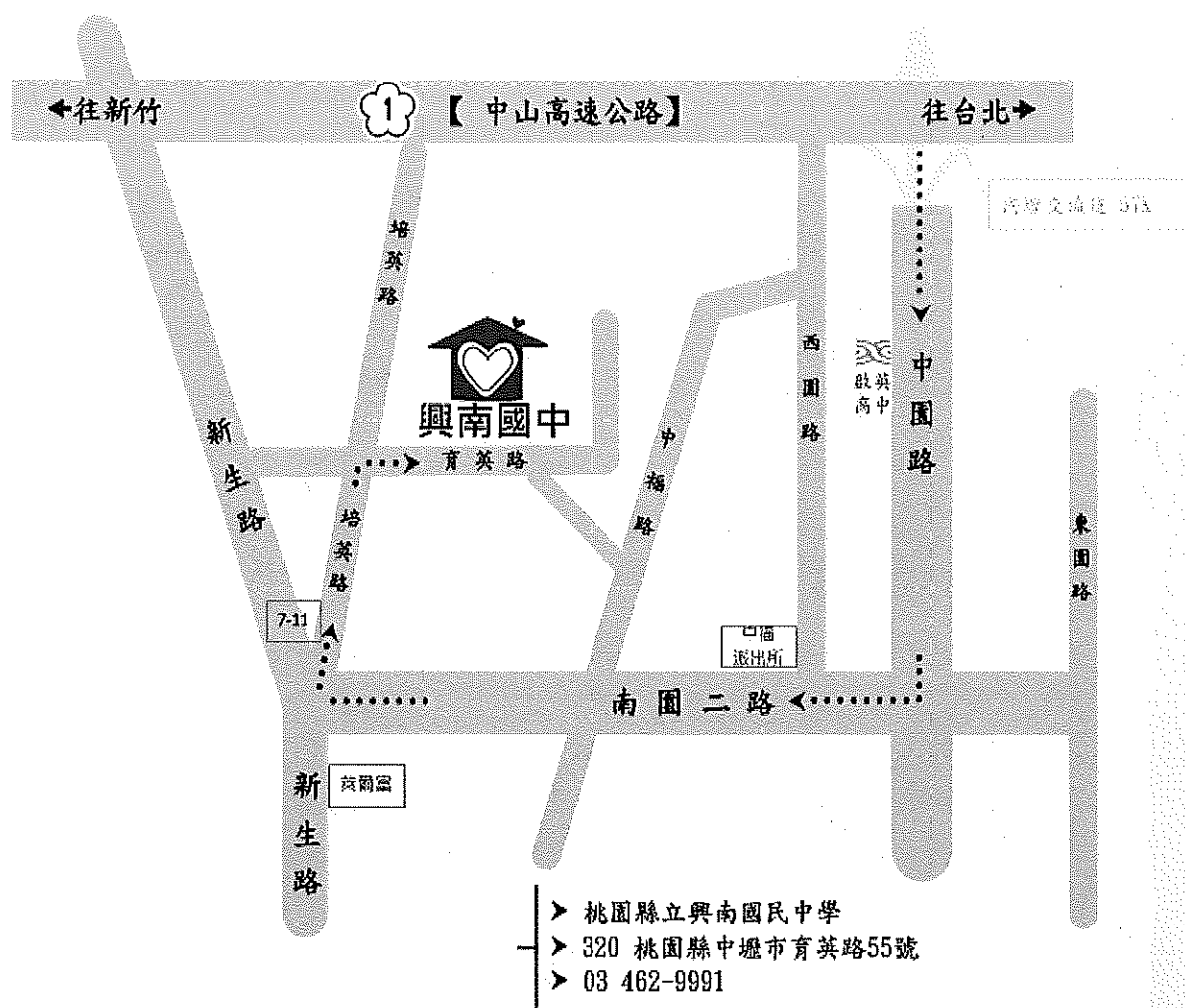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一

## 桃園市 109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知能研習【教師場】 課程表

研習日期：109 年 12 月 4 日

時間 項目	活動內容	主持人
13:00—13:20	報到	興南國中團隊
13:20—13:30	開幕式	教育局特教科/林漢庭科長 興南國中/蘇彥瑜校長
13:30—15:00	【凡諮詢必留下建議】 如何將專業人員建議融入課程設計	講師：中原國小 姜筱華特教教師 講座助理：興南國中沈純君教師
15:00—15:10	休息時間	興南國中團隊
15:10—16:40	【從診所到學校】 治療師入校服務實務分享	講師：新楊梅診所 鍾世明臨床心理師 講座助理：興南國中王意婷教師
16:40—17:00	綜合座談	教育局特教科/林漢庭科長 興南國中/蘇彥瑜校長 中原國小/姜筱華特教教師 新楊梅診所/鍾世明臨床心理師

### 興南國中交通路線圖



● 中山高速公路：

北上或南下請由內壢交流道下，往中壢方向，沿中國路右轉南園二路後，再右轉培英路，再右轉育英路，即可到達。

● 北二高：

由大溪交流道下往由 66 快速道路往中壢方向，由中豐路出口右轉，中豐路直行至環北路右轉，新生路左轉，看見萊爾富便利商店後立即右轉培英路，再右轉育英路，即可到達。

● 搭乘高鐵：

高鐵搭乘至桃園站，可轉搭乘 170 高鐵快捷專車，或桃園客運 5087 路線公車，至興南國中站下車。

● 搭乘臺鐵：

臺鐵搭乘至中壢站，可轉搭乘 170 高鐵快捷專車，或桃園客運 5087/5089 路線公車，至興南國中站下車。